

## A. 現行內部監控制度

下文詳述現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適用於全體員工,包括所有董事、僱員(包括內部客戶經理)及自僱客戶經理)。與妥善落實受規管活動有關之內部監控程序由負責人員監管。

### 1. 披露或使用所收到之內幕消息

東方滙財證券已制定披露或使用所收到消息之政策,並於僱員手冊中陳述該政策,還特別提醒員工避免不恰當披露或使用收到之有關內幕消息:

- (i) 任何員工不得向本集團內其他員工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披露乃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時所必需;及
- (ii) 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之任何人士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此乃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必須,且僅為進行與該客戶有關之事務。

實際擁有某公司內幕消息之員工,在該內幕消息公開前,不得買賣、提議或建議買賣該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 2. 員工交易

東方滙財證券已制定員工交易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之交易活動不會影響其客戶之利益:

- (i) 本集團所有員工須(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本集團買賣之特定證券或東方滙財證券給予意見之特定證券(如適用)向本集團披露彼等擁有權益之持股量及交易活動詳情;
- (ii) 經董事批准後,會向員工分配適當交易上限;經董事會批准後,每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獲分配交易上限,交易上限乃內置於BSS,而超過交易上限之交易將不會予以執行(除非獲負責人員批准暫時放寬該交易上限)。於批授交易上限時,負責人員會考慮東方滙財證券之資金支持,較該交易上限所超出之數額,以及將予交易之目標股份;

- (iii) 負責人員將每日密切監管所有交易賬戶(客戶賬戶及員工賬戶)之交易活動。倘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將及時向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會報告；
- (iv) 所有員工賬戶(包括董事之賬戶)交易已予獨立記錄，並於東方滙財證券之記錄中清晰區分；
- (v) 任何時候均須保障客戶之最大利益，而發生利益沖突時，員工之利益乃次要考慮；
- (vi) 須保持足夠「職能劃分制度」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例如，除高級管理層及結算部門外，客戶經理只准接觸其客戶之資料；其他客戶之詳情在負責人員事先批准下，按「僅為須知人士所悉」基準可予查閱。於東方滙財證券參與之配售及／或包銷行為中，任何涉及之董事或員工(包括彼等之直接關連賬戶)必須於知悉彼等涉及其中時向管理層申報彼等於相關證券中之權益，而彼等於完成上述交易前不得買賣相關證券。此外，涉及之董事或員工應將所有資料及文件作高度保密處理，並不應向外界人士(包括其他員工)作出任何披露；
- (vii) 所有員工須透過東方滙財證券員工賬戶進行交易；除非員工已事先向負責人員徵求書面同意，否則員工嚴禁透過其他證券經紀人進行買賣。若有保留外界賬戶，相關員工須提供其全部外界賬戶之日結單及／或月結單之副本予負責人員監管；及
- (viii) 所有買賣證券之員工須嚴格遵守東方滙財證券操作手冊所載之交收程序及孖展政策。

根據各自僱客戶經理與東方滙財證券所訂立之協議，自僱客戶經理之職責包括介紹客戶與東方滙財證券之貿易證券，以及照顧所介紹之客戶。用於監控自僱客戶經理之措施與用於內部客戶經理者相同。自僱客戶經理同意盡其能力及技能服務東方滙財證券，以最真誠及勤勉義務履行職責。倘自僱客戶經理之任何客戶可能作出任何訴訟及申索，東方滙財證券將須承擔主要責任。自僱客戶經理亦將就(i)

自僱客戶經理所介紹及處理之業務所致；(ii)因自僱客戶經理違反東方滙財證券任何政策、規則或法規所致；及(iii)因自僱客戶經理任何疏忽、不誠實或行為不當所致針對東方滙財證券之一切申索及東方滙財證券所蒙受之一切損失，向東方滙財證券作出彌償。

### 3. 開戶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之操作手冊內已適當地列明開戶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獲得及留有所有相關客戶資料、客戶簽署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就公司客戶而言，東方滙財證券須要若干額外文件，例如註冊成立文件、年度報告、董事會批准紀錄及由(i)最少一名董事或一名主要股東及(ii)所有授權人之個人擔保。除獲得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外，其他持牌法團之員工不得於東方滙財證券開立賬戶。

除非客戶(機構或個人)已填妥及簽署整份開戶文件，否則客戶經理不得接受該客戶發出之任何買賣指令。

為客戶開戶時，客戶經理應確保：

- (i) 客戶能區分開立現金或孖展賬戶在操作及其法律地位等方面之差異；
- (ii) 除獲負責人員批准外，客戶僅可開設現金賬戶或孖展賬戶；
- (iii) 現金客戶協議或孖展客戶協議(取適用者)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內容已向客戶解釋；及
- (iv) 客戶獲提供有關彼等之權利(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之賠償基金之覆蓋細則)之充分資料。

倘客戶擬容許另一人士代表其發出指令，該客戶須簽署適當全權委託協議或委託書，指明授權予該人士之條件及權力。東方滙財證券將保留一份上述全權委託協議或委託書作紀錄。

開戶文件內之客戶資料由客戶經理按照開戶列表核實，以確保開戶程序已合乎所有相關程序。所有開戶文件將獨立由結算部門核實及簽註。完成開戶後，一份經負責人員簽署之客戶協議連同其他經客戶正式簽署之文件將寄予客戶保存。

除於事先簽訂合適之酌情協議及獲得負責人員之批准外，將不會營運酌情賬戶。再者，東方滙財證券只會接受具有良好信貸狀況之受推薦客戶。就網上買賣而言，須與客戶於開戶程序中訂定補充協議，詳情於本附錄「網上買賣」分段中載列。

#### 4. 買賣程序

買賣程序已記錄於東方滙財證券操作手冊內。所有處理客戶指令之客戶經理必須為證監會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本集團之政策中，客戶之指令於任何情況下均優先於員工賬戶。

於執行客戶指令前，客戶經理須檢查(i)賬戶之狀況(活躍、已終止、暫停或在內部監察名單內等)；(ii)適用金額上限(如有)(如：交易、倉盤、信貸)；(iii)相關賬戶之可動用資金或可動用信貸是否充足；(iv)若為賣出指令，證券是否充足及可動用，或是否存在所需之證券借貸安排(如適用)；(v)發出指令人士之權限及其適用上限；(vi)倘透過傳真接獲指令，該指令必須由負責人員審閱，若有疑問，必須在執行前聯絡有關客戶以檢查該指令之有效性及權限；(vii)該賬戶獲授權使用或交易之服務及產品；及(viii)如客戶協議所列明或由其他營運部門所報告任何施加於該賬戶之特別條件(如孖展水平)。

交易指令須(倘有可能)透過電話線連接東方滙財證券之電話錄音系統接收。客戶經理及客戶之間，以及客戶經理與於盤房所委任之內部客戶經理之間的所有電話對話須予錄音，錄音光碟按照證監會之相關規則至少保存六個月。交易時段內禁止於辦公室內使用流動電話接收及確認客戶指令，然而，倘於客戶經理不在辦公室或非交易時段，以辦公室電話錄音系統以外方式接獲指令，客戶經理須撥打至辦公室電話錄音系統，並錄下接收時間及指令詳情。倘未能使用電話系統，則必須隨即以手寫書面記錄接收時間及指令詳情於交易記事簿內。

就透過BSS執行之指令，客戶經理必須識別客戶名稱、賬戶號碼及即時輸入連同客戶資料之所有指令資料(即價格、數量及股份代號)以執行指令。就透過多功能工作站執行之指令，客戶經理須於收到客戶指令後隨即於交易流水賬記錄該指令之所有詳情及客戶詳情，同時發出交易單並加蓋時間戳。客戶之交易上限須由客戶經理作人為監察。負責之客戶經理必須(並於每個交易日結束之前)在已執行之交易單上簽名，交予結算部門。所有交易單須妥為存檔。

倘不能合理地避免實際或明顯利益衝突，於執行任何相關交易之前必須向客戶披露事態及可能之補救措施，而於任何情況下客戶須獲得公平對待。

## 5. 錯誤交易

錯誤交易通常會於(i)客戶知會東方滙財證券該等錯誤指令；或(ii)客戶經理或交易員於執行指令後發現。錯誤交易通常因錯誤輸入產品代號、方向、價格及/或指令數量或誤解客戶指示而產生。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所有錯誤交易均因為人為錯誤造成，而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錯誤交易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營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因錯誤交易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36,200港元、收益淨額約8,5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9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06港元。所有該等虧損均因補救該等錯誤交易而產生，並已全數結清，而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受與錯誤交易有關之任何訴訟、申索、法律程序及其他或然負債所影響，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錯誤交易被任何監管機構判以罰款。

申報或發現任何錯誤交易後，負責人員必須將電話對話及／或交易記錄取回，確認是否出現該錯誤。相關之客戶經理將於同一交易日內編製「錯誤交易報告」，詳述客戶及相關之客戶經理姓名、出錯理由及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錯誤交易報告」須交負責人員審閱及批核。結算部門將檢查因錯誤交易所致損失或收益之金額。會計部門將進而作出適當之會計輸入。負責人員亦將決定該個案是否屬須向監管機構報告之事項。

所有客戶經理已接受落盤培訓。此外，由於錯誤交易通常由人為錯誤引致，即使具有完善之措施，仍然難以完全避免錯誤交易之發生。

## 6. 信貸政策及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為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為彼等購買或持有上市證券提供便利。

東方滙財證券已採納一項信貸政策，列明釐定孖展客戶孖展限額之方法。

根據該項信貸政策，客戶必須填妥所須資料，作為本集團於開戶程序中評估客戶信貸能力之一部分。客戶經理負責根據該客戶之信貸能力及過往交易記錄向負責人員提供推薦意見。孖展客戶必須盡量於「孖展客戶資料聲明」內填寫詳盡資料，以便負責人員可以釐定將批予該客戶之孖展限額。負責人員將考慮客戶經理作出之推薦意見，定下批予客戶之孖展限額及交易上限。

孖展融資將按比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不時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釐定之其他香港主要銀行開出）加三厘之利率授予客戶。收取之現行利率將清楚顯示於客戶之賬戶結單中。

獲負責人員審批後，可能會向經挑選、有良好信貸及交易記錄之客戶提供優惠孖展比率。

孖展融資方面，孖展比率將根據已批准之「股份孖展清單」計算，該清單乃參考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提供之孖展清單而編製。

為嚴格遵守信貸政策，所有客戶經理必須每日審閱及監察彼等之客戶賬戶之現金及存倉狀況。倘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客戶經理必須立即知會負責人員及董事。此外，負責人員必須每日審閱結算系統所編製之「孖展客戶集中度報告」，以確保個別證券或相關證券之集中度受到控制。

#### 7. 追收孖展政策及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已於操作手冊內載列追收孖展之程序。追收孖展通常在(i)保證金價值不足以償還尚未償還貸款；(ii)客戶投資組合包含已停牌之貿易證券；或(iii)尚未償還貸款賬超過孖展限額時發生。

根據該政策，結算部門將每天提供清單予所有客戶經理，顯示客戶於交易時段前之狀況。客戶經理負責檢閱客戶之情況，並提醒其進行結算，或存入足夠的資金整理未償貸款及／或出售若干股份，以彌補任何短缺。

負責人員每天檢閱「孖展評估報告」，該報告顯示所有客戶之賬戶結餘、投資組合價值及「到期／未到期」結算金額。就抵押品不足之孖展賬戶客戶而言，負責人員將考慮多個因素，如未償貸款淨額、所持股票／組合、抵押證券之市值，以及客戶之財務狀況，而投資組合市值可高達槓桿比率70%。負責人員將按個別基準酌情決定個別客戶之賬戶是否需要補倉，並繼續監管賬戶直至孖展短缺已予糾正。

倘負責人員將以電話錄音方式進行補倉／通知(如有需要)。除獲負責人員之批准，有關顧客不得再購買。需要補倉之客戶應於當日收市前，使其槓桿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否則，東方滙財證券或強制出售抵押證券，而無進一步發出補倉通知。

## 8. 結算程序

結算部門會核對客戶在交收指示上之簽名。結算部門每個交易日均會將來自結算公司之結算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記錄進行對賬。結算部門按客戶所申報之地址，將賬戶綜合日結單及月結單送交客戶。

東方滙財證券將客戶資料存放在結算系統，進入該結算系統者限於獲授權人士。客戶經理概無進入結算系統之權利。欲更改賬戶資料，客戶須填妥更改賬戶資料表格，並提供正式證明文件。唯獲授權人士可登入結算系統以更新及修訂保存在系統內之客戶資料，並已採用修訂及核查系統，以確保資料獲正確更新。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東方滙財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分隔之股票賬戶，以託管客戶之證券。結算部門會每日將本集團代表客戶託管持有之證券與本集團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及實物股票(如有)之結餘對賬。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乃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之獨立賬戶。

### 存入資金

客戶可以劃線支票(抬頭人為東方滙財證券)或轉賬至東方滙財證券之指定戶口，將款項存入賬戶以作付款。客戶應提供充分之銀行轉賬證明。如無充份證明，本集團暫將存款作為不可識別之客戶存款處理。結算部門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認存款人之身份。倘存款於三個月後仍未獲識別，則會計部門將透過收款銀行索取存款人詳情(如可行)，並採取適當行動。

### 撤資

客戶應於將資金撤離其證券買賣賬戶前一天，填寫「現金提款表格」，簽署並傳真至結算部門。

結算部門將核實客戶之簽名，根據證明文件，如合同附註、賬目報表、交易確認等審查及批准撤資，並於傳遞至會計部門以簽發支票前確保為正數結餘。透過(1)客戶通過電話，及(2)有關職員之賬戶發出之撤資指示須獲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批准。僅發出抬頭人為證券買賣賬戶姓名之劃線支票，並存入客戶先前指定之銀行賬戶。除非有合理理由，且顯示詳細資料(如原先已簽署之現金提款表格所列之第三方全名及驗證碼)及獲負責人員事先批准外，嚴禁以支票形式授權第三方撤資。任何情況下將不會發行現金支票。

### 存入股票

客戶可將實物股票存入其證券買賣賬戶，以作保管及／或結算之用。就出售該等實物股票而言，客戶最遲須於交易日當日交付實物股票及過戶表格。倘該實物股票之名義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客戶須以證明文件(如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關購買／出售票據或股票撤出表格)證明該實物股票之持有權。除非有足夠之有效文件(例如購買單據)，以第三方名義存入之實物股票將不被接受。

結算部門將填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表格」及發出所有證明文件予東方滙財證券之授權簽署人審批，並安排將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相關客戶在結算系統中之證券買賣賬戶之股票結餘將相應更新。

### 撤出股票

客戶可填寫並簽署「證券提款表格」或提供書面指示，以撤回其存入之證券。收到原先簽署之指示後，結算部門將檢查客戶之證券餘額，並根據記錄核實客戶之簽署式樣。結算部門將於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撤出股票要求，並準備中央結算系統收集授權表格，再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所有證明文件，以供審批。

結算部門於通知客戶可收集實物股票前，將先行檢查實物股票上所註之數量。

除非客戶原先簽署之函件列明(1)第三方收集人之詳情(如姓名和身份證號碼)、(2)將收集之實物股票名義及數量，否則第三方不得收集實物股票。結算部門將於收集時核實署名及其他資料，並進行身份驗證。

## 9. 應變及災難恢復計劃

東方滙財證券已制訂業務持續計劃，應付因天災、恐怖襲擊、系統損毀或故障、火災及水災及爆發疾病所致之突發及意外商業干擾。政策旨在於出現不可預見干擾時，為持續經營業務及符合監管要求作準備。業務持續計劃涵蓋三大範疇：

- (i) 系統故障或失效；
- (ii) 員工可能感染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及
- (iii) 無法進入主要辦公室。

### ***BSS發生系統故障或失靈***

當客戶經理發現BSS發生故障時，必須立即知會負責人員及資訊科技部門。之後，資訊科技部門員工將嘗試重新啟動BSS程式，修補故障。則重新啟動BSS伺服器。我們的員工亦將即時知會系統供應商調查情況。在系統恢復正常前，政策為將所有指令轉移至內部客戶經理，以操作辦公室內之多功能工作站系統及執行客戶指令。

### ***員工可能感染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

倘任何員工懷疑有非典型肺炎症狀或其他傳染病或已被確診患上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彼應立即知會東方滙財證券董事，而負責人員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證監會(如必須)。

為確保業務持續性，並防止日常營運遭受重大干擾，東方滙財證券或制定應變措施，(1)安排若干員工在能併用而偏遠之地點辦公，(2)就緊急停業狀況與其他證券行或聯交所作出安排，結算及交收事宜，及(3)就緊急措施知會客戶。

**無法進入主要辦公室**

倘發生意外或災難，本集團員工可能無法進入東方滙財證券之主要辦公室。遇此情況，負責人員將啟動以下應變計劃：

- 只可為客戶執行出售指令、提取／轉賬股票及賬戶結算；
- 各員工會於指定之場外地點上班及進行上述活動；
- 所有出售指令會轉移至東方滙財證券於聯交所交易場之櫃位及／或本集團之執行經紀；
- 指定交收人員會列印尚未結算報告、客戶投資組合及現金／存展監控報告。資訊科技部門員工須即時重設獨立系統(透過於場外伺服器取得數據)。此後，交收人員會將列印資料移送至指定場外地點作處理；
- 結算部門主管會到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中心以預備進行負責人員所下達之指示；及
- 通知客戶無法進入辦公室之事宜，並告知相關應變措施。

**10. 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已成立防止洗黑錢「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恐怖分子籌資」指引，涵蓋(i)風險管理及客戶接納；(ii)客戶盡職審查；(iii)觸發事項及交易監控；(iv)持續監察；及(v)可疑交易報告。所有員工必須遵守之政策及程序。並須向負責人員或東方滙財證券法規經理匯報任何可疑交易。

**風險評估及客戶接納**

東方滙財證券將評估新客戶，並考慮以下風險後將洗黑錢／恐怖融資之高／低風險進行排名：

(i) 國家風險

概不會與居住於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所識別之司法權區及國家或與其有關之客戶(個人或公司)建立賬戶及業務關係。當中包括被視為存有 AML/CTF 缺陷之高危司法權區、受聯合國制裁之國家、受美國制裁之國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國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公佈被認為與恐怖活動有聯繫之國家。

東方滙財證券將居住於或與腐敗著稱有關之國家之客戶列入「高風險」排名，並須由負責人員批准賬戶開立。

(ii) 客戶風險

負責人員及／或合規部門或拒絕為以下客戶開立證券買賣賬戶。如認為下列客戶適合開立證券賬戶，他們應視為「高風險」：

- 具政治風險之人士；
- 客戶採用複雜之擁有權架構，而無合法之商業理由；
- 客戶要求多個賬戶或過分的保密級別；
- 客戶之業務為現金密集型；
- 客戶從事高風險活動，如桑拿屋、夜總會、妓院；及
- 客戶之財富或擁有權來源未能輕易證實。

(iii) 產品／服務風險

東方滙財證券於引入所有新產品及服務前，將評估其風險，以確保推行適當之附加措施及監控。較高風險之因素或包括：(a) 本質上提供更高匿名度之服務；及 (b) 注入相關客戶／資金之能力。

(iv) 輸出／分銷渠道風險

東方滙財證券認為，產品之分銷渠道或改變客戶之風險組合。此或包括網上、郵寄或電話渠道銷售，並透過非面對面之方式開立賬戶。通過中介機構出售之業務亦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東方滙財證券之業務關係變得間接。

**客戶盡職審查**

東方滙財證券採納了客戶盡職審查之程序，以於開立證券買賣賬戶前，為各潛在客戶建立真實及完整的身份、財務狀況及投資目的。對個別客戶而言，將收取之資料／文件包括：身份及個人資料(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賬戶持有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獲授權人)、職業或業務性質及預計之交易規模。

公司客戶方面，將收取額外文件／資料(如最終實益擁有、授權控制或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所有董事及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企業文件(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批准開立證券買賣賬戶之決議案及操作方式)、公司架構圖及架構解釋，及公司註冊文件或公司調查報告或專業第三方發出在職證明書，以核實提交之資料。倘公司客戶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毋須提交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結算部門應核實收取之文件／資料，檢查通緝名單上客戶或董事／股東／授權簽署人之姓名，並在搜索引擎上執行自訂搜尋。風險評估表格須包括風險分級(高風險或低風險)，並連同所有證明文件轉發予負責人員批准。

(i) 具政治風險之人士

被確定為具政治風險之人士(即獲委託重要公共職能之個人)之客戶，應評定為高風險，並向負責人員／合規部門作出報告。將作以下進一步之盡職審查：

- 獲取更多的資料及更新客戶詳情，包括更經常識別數據；
- 獲得財產來源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
- 於接受賬戶或繼續其關係前，獲得負責人員之批准；
- 對賬戶活動(如下列所載)進行更持續的監控；及
- 考慮其原藉，特別關注他們是否來自貪污嚴重之國家，及客戶是否可濫用其公共權力，透過收取賄賂而使其財富非法增加。

(ii) 對高風險客戶之措施

當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將採取以下措施：

- 再次審查客戶姓名，是否存在於疑屬恐怖份子、具政治風險之人士和指定人士之數據庫；
- 於開始或繼續其關係前，應先獲取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或合規部門之批准；
- 「觸發事件」所指之任何個案應記錄於登記簿。應當記錄該客戶，並由負責人員及／或合規經理決定是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情報組」)報告該情況。如是，將遵循「可疑交易報告」之程序進行。否則，該客戶將持續三個月受監控；及
- 從觸發事件所發現之任何個案或任何客戶，應進行獨立審查，並遵循上述程序進行。

**觸發事件及交易監控****(i) 現金存款**

東方滙財證券採取了一項政策，其不接納客戶之現金存款，金額最多500港元之小額現金除外。預期客戶以銀行轉賬或支票存款，將資金存入東方滙財證券之指定銀行賬戶。如客戶將現金存入指定之銀行賬戶，會計部門將每天識別現金存款交易，並向負責人員匯報詳情以採取進一步行動。負責人員或合規部門將把相關客戶之風險評級更改為高風險。相關之客戶經理須盡量向客戶作出查詢，以便獲得任何進一步資料，及再次提醒客戶不接受現金之政策。

**(ii) 第三方存款**

東方滙財證券要求客戶，透過從其個人銀行賬戶轉出資金或以其個人名義（與證券買賣賬戶之持有人一致）發出支票之方式存入資金。會計部門將通知銀行拒絕第三方付款，並向負責人員及／或合規部門報告付款詳情以採取進一步行動，除非收到客戶之合理可接受解釋，及由負責人員發出之批准等非常罕見及例外情況（例如客戶配偶有時代表客戶支付合理金額）。該客戶將被評定為高風險。

**(iii) 第三方付款**

東方滙財證券僅接受經簽署之書面指示，連同客戶向第三方付款之合理可接受理由，加上負責人員之批准。第三方與客戶之關係將被問及，而理由及關係將被記錄。倘提供之理由不能令人滿意，負責人員將拒絕向第三方付款。會計部門負責保存記錄冊及將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存檔。相關客戶將被評定為高風險。

**(iv) 以不同姓名／受益人買入及買出股票**

東方滙財證券僅接受獲相關有效文件（如買入／賣出單據）證明之不同姓名（受益人）轉出／轉入之股份。如須遵守該要求，結算部門負責人員將事先獲得負責人員批准，並將相關客戶評定為高風險。

(v) 複雜及不尋常交易

倘任何員工收到執行複雜及不尋常交易之任何要求或指示，他或她須向負責人員或合規部門報告詳情，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應就任何正當理由向客戶作出查詢，並向客戶取得額外資料（如資金來源）。該客戶將被評定為高風險。

**持續監控**

東方滙財證券將於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同時，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識別可疑交易。

(i) 就高風險個案特設審查

此包括因觸發事件而衍生之交易之檢討程序。涉及觸發事件之賬戶將自動納入高風險個案。登記簿將被保存，而該客戶則受持續監控程序監控一段時間。負責人員或合規部門應檢討每月報表、客戶文件及簡介，並檢查是否存有任何不異常或不尋常買賣／交易或模式。如須向客戶作出查詢，則須避免向客戶通風報信。

(ii) 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風險

應按年定期檢討高風險客戶。客戶經理應核實客戶個人資料之來源並獲取資料。根據獲得之資料，負責人員及合規部門應重新評估風險評級，並提出建議（如有需要）終止風險極高之關係；或如無發現異常活動或模式，則更改為低風險。

*(iii) 現有客戶*

現有客戶乃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開立賬戶之客戶。發現下列情況之客戶經理或任何其他員工應通知東方滙財證券。相關客戶之盡職審查措施(與適用於新客戶之措施類似)應予以執行，並重新評估風險水平，如：

- 客戶出現異常交易，與東方滙財證券對客戶業務性質、模式或資金來源認識不一致；
- 客戶交易行為或賬戶操作方式出現重大變化(如價值、數量、資金存款類型)；
- 負責人員或合規部門懷疑先前獲得之資料(以作識別客戶或核實其身份之用)之足夠性；
- 實益擁有人之變更；
- 重新啟用不活躍賬戶；
- 股東／董事／獲授權人之變更；
- 擁有人結構之重大變更；
- 業務或職業性質之重大變更；
- 個人及公司客戶之負面新聞；
- 客戶資料之任何變更，如政界人士身份變更；
- 客戶就提供資料拒絕合作；及
- 郵件在無令人滿意理由下遭退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對所有現有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不論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事項)。

*(iv) 識別及報告可疑活動之四個步驟*

為更有效率地識別及報告可疑金融活動，已設計了四個步驟。所有員工均有責任熟悉這四個步驟之方法，並於適當時予以應用。

步驟一： 確認可疑之金融活動指標

步驟二： 客戶之適當提問

步驟三： 審閱東方滙財證券已知資料，以評估表面可疑活動之整體合理性

步驟四： 考慮主要活動是否可疑，考慮前三個步驟之結果，決定該活動是否可疑及是否需要報告

與客戶預期不相稱之活動(考慮到知悉有關客戶之資料，以及客戶之金融活動)，或與客戶活動之預期程度及性質出現重大偏差，則應立即予以跟進，並向負責人員及合規部門報告。

### 可疑交易報告

#### (i) 內部報告

員工應直接向負責人員匯報其知情或質疑。負責人員於識別及內部匯報可疑交易中扮演主動角色，因為負責人員審閱客戶經理、會計部門及結算部門編制之異常報告。

倘員工認為客戶之交易可疑，他應立即向負責人員／MLRO(合規)遞交可疑交易報告，包括規定之表格，連同(i)客戶背景資料；及(ii)特定可疑交易之紀錄及資料。合規部門將登記所有收到之報告。合規部門將研究及審查所有提交之報告及可疑交易之全部詳情，對進行中交易作出分析之證據，以及其他資料或存檔(如客戶之賬戶開立文件及交易記錄)。合規部門將連同負責人員決定是否需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該等交易。該決定之所有文件及理由將保存於可疑交易的報告檔案內(不論是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ii)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

合規部門應於接獲員工之報告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就可疑交易，連同證明文件提交報告，除非合規部門及負責人員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個案並不可疑。可疑交易報告檔案應保留報告副本，而合規部門應保存登記簿。合規部門須告知高級管理層（包括東方滙財證券主席及董事會）有關個案，並就調查、報告及跟進當局所採取之行動，與聯合財富情報組溝通。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後，相關賬戶將被評定為高風險，而結算部門將立即更新客戶紀錄。應就業務關係進行適當檢討，並應考慮適當之行動（如暫停或終止賬戶）。

## 11. 網上交易

東方滙財證券已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妥善進行網上交易。有意進行網上交易之客戶，必須填妥及簽署，連同互聯網證券買賣服務附加協議。結算部門將發出密碼以作登入，以及輸入予客戶之指令。網上交易客戶應學習並完全了解網上交易用戶之用戶手冊，倘客戶遇到任何困難，資訊科技部門將提供協助。網上交易服務之現金賬戶並沒設有交易上限。因此，所有購買指令僅於存款足以填補購買時執行。客戶經理不得干涉客戶任何網上指令，除非客戶之指令乃透過錄音電話接獲。倘網上交易系統不能使用，客戶或要求客戶經理執行尚未處理或新發指令將透過辦公室電話線處理。

## 12. 利益衝突政策

本集團政策為維持及堅守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最佳利益得到保障。本集團透過(i)成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減低被管理層凌駕之風險；及(ii)就預防及管理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與關連方交易列明指引及措施，致力以最高誠信營運：

**措施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乃指(i)董事、主任、高級員工或主要股東；(ii)上文(i)所定義人士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iii)上文(i)所定義人士持有實益權益或受彼控制或支配之實體，提供之佣金費率及所收取之利率。下列措施乃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

- (i)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就涉及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聯繫賬戶，或彼為經手客戶經理之客戶賬戶之營運事項例如通過交易上限或孖展上限上放棄決策權；
- (ii) 向所有關連方，應合乎公平原則及合理商業原則；
- (iii) 關連人士賬戶之分析及相關記錄會被負責人員／法規經理追溯及檢視，並向董事會匯報需要之審核／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及
- (iv) 全部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開戶時須披露及申報彼等與客戶之關係(如有)。此外，彼等須每年(或賬戶詳情有所變動時)透過「員工交易申報表格」作出申報。交易上限或孖展上限，以及欠付金額會受負責人員根據信貸政策及程序作出監控(或就負責人員之賬戶而言，則受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監控)。

董事會將於緊接上市前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額外企業管治措施。故倘一名董事於一項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向董事會說明事宜性質、各方之關係及所牽涉事項。倘董事會認為衝突屬重大，該事宜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該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不應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利益衝突。

**職能劃分制度**

為提升企業管治，以免造成明顯／潛在之利益衝突，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於不同部門之間在實際上及功能上保留足夠的「職能劃分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段「2.員工交易」分段。

**內部核數職能**

本集團將聘請內部核數師按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包括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檢討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3.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有政策及程序，可確保正確管理本集團及(如適用)其客戶所面對之風險，尤其注重彼等之身份識別(無論在財務或其他方面)，以及提供及時與充分之資料予管理層，使其能夠採取適當而及時之行動，以便限制及以其他方式充分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匯報方式將由東方滙財證券董事經諮詢合規部門後按年檢討，或於本集團開始提供新服務或產品，及／或因可能影響本集團所面對風險之有關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時屬必要之其他時間檢討。可尋求外界專業意見，保持緊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管要求之任何變化。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之任何變動將會通知各相關員工。

**坐盤交易**

東方滙財證券之政策乃不從事自營買賣活動及自建倉盤。此政策之任何變更須獲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會批准。

**公司融資(股份配售及包銷)**

客戶經理不得代表東方滙財證券訂立任何承擔或交易。只有負責人員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彼等須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效及合適之牌照)在負責人員、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主席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批准下(視乎交易金額而定)方能作出該等行為。

未平倉合約將由負責人員監控。

**信貸風險監控**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評估客戶之信用程度(包括現金及孖展賬戶)時考慮以下因素，以向客戶授出交易上限，孖展上限及/或孖展率：

- (i) 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年度收入、淨值及資本基礎；
- (ii) 客戶之背景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投資經驗；
- (iii) 客戶賬戶之現金及證券狀況；
- (iv) 最近買賣、過往付款及違約記錄(如有)；及
- (v) 任何可以反映客戶財務狀況及違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

負責人員負責授出及檢討以下批准：

- (i) 股票孖展比例及股票孖展名單(每年基準)；
- (ii) 本公司最大孖展借貸組合(每年基準)；
- (iii)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申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之交易上限(在需要時)；
- (iv) 交易上限(按年及/或在適用情況之下)；
- (v) 孖展上限(按年及/或在適用情況之下)；
- (vi) 授予特定客戶之特許權；
- (vii) 孖展上限/單一客戶上限；
- (viii) 指定經紀/交易對手方名單；
- (ix) 批准市場名單；及
- (x) 補倉之容忍程度上限。

**批授上限****(i) 交易上限**

於負責人員考慮客戶背景及投資經驗後，現金賬戶客戶會獲授一個交易上限，即允許任何一個時間之尚未償足款項上限。交易上限須經負責人員、兩名負責人員、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主席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視乎交易上限金額而定）批准。東方滙財證券及或本集團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持有賬戶之交易上限須經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批准。

於已預先批授之交易上限以外授予個別客戶之即日寬限乃經考慮本集團資金支持、客戶之信用狀況、交易歷史、付款紀錄、現金及證券狀況、財務狀況及背景後按個別情況批出。該寬限只有在獲負責人員、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主席或東方滙財證券任何兩名董事（視乎寬限款項而定）批准後於同一交易日有效。

於運作上，負責人員於BSS對當日之交易上限作出暫時更改時，須事先知會資訊科技部門啟動暫時更改。相關客戶經理須填妥一份表格，詳述包括客戶名稱、賬戶號碼、現行交易上限及擬更改後之交易上限等資料。負責人員同時須於表格上簽署作為批准之證明及聲明所涉及之賬戶與授出批核之負責人員並無私人關係。該表格將由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批註，然後轉交資訊科技部門啟動暫時更改。

所有經由後勤辦公室系統作出之交易上限變動會記錄於審核記錄報告，由結算部門核查及經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及負責人員審核。所有透過BSS作出之交易上限暫時變動會於翌日透過後勤辦公室系統回復至預設上限。於審核記錄報告及人手紀錄中由負責人員作出之暫時密碼變動會於合規部門內備案，以作每月審核。

(ii) 孖展上限

孖展上限於獲負責人員、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主席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視乎孖展上限款項而定）批准後授予孖展賬戶客戶。

(iii) 其他上限

其他上限（如銀行操作權限本集團孖展貸款組合上限、單一股份集中上限及單一客戶集中上限）於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中亦有所標示。

於超過相關上限及更改任何指定之審批上限時須獲得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批准。

**監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管理及監控不同集中上限，包括：

- (i) 單一股份集中上限；
- (ii) 單一客戶集中上限；及
- (iii) 相關保證金客戶之集中上限。

上述限額須由負責人員審核及批准，負責人員亦會審視及監控資金來源，安排足夠之銀行信貸融資，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減低客戶流動資金問題之影響。

**監控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納以下有關營運事項措施以管理因欺詐、錯誤、疏忽及其他營運及法規事項而引致損失之風險（無論財務或其他方面）：

- (i) 不可相容職責(例如交易、結算及會計)會予以分隔(無論地方上或功能上)；
- (ii) 維持與及時產生合適及足夠之會計及其他紀錄，檢測欺詐、錯誤、疏忽及其他不遵守內部及外部規定之能力；
- (iii) 會計賬目及其他資料之安全及可靠性；及
- (iv) 人員充足程度(包括具有相關及足夠技能及經驗之人員)，以盡量減低因缺少重要工作人員或該等人員離職而引致損失之風險。

#### 14. 欺詐風險管理

東方滙財證券已制定欺詐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預防，持續監管及處理可疑欺詐個案，如盜竊、貪污、合謀、挪用公款、洗黑錢、賄賂及敲詐。

##### **預防欺詐及檢測**

東方滙財證券已內部制定運作措施，以防止欺詐行為，如按功能分配不相容之職務(即交易、結算及會計)，以及要求及時產生和保存會計及其他記錄。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將出具特殊報告(如交易錯誤、退信、客戶投訴登記、更改客戶資料之審計日誌或每日交易報告)，並予以審閱。除合規部門所規定之定期監管計劃外，違規行為亦須向合規部門報告，以作進一步調查。獨立審計公司亦按年聘請，審閱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 **上報政策**

知悉任何涉嫌欺詐或非法事件後，員工應即時向其各自之部門主管、負責人員、合規經理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上報該事件。東方滙財證券主席須即時獲通知該事件。負責人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合規經理應集體考慮及決定須採取之行動，包括按照訂明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

**舉報機制**

倘員工就(i)欺詐性財務報告、(ii)挪用資產、(iii)籍欺詐或非法行為獲得之收入或資產、(iv)籍欺詐或非法行逃避或產生之開支或責任、及(v)其他不當行為，如內幕交易或逃避內部監控存有憂慮，應於知悉該事件一個月內通過合規經理向東方滙財證券主席報告。該等內容應予以保密，而員工不會因合理懷疑欺詐個案並呈報而受到任何方式之懲罰。東方滙財證券主席須委任調查人員調查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報告。調查人員應於完成調查後向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匯報，並決定採取適當之糾正行動或指示。

**B. 已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及其後之糾正措施**

下列載述在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之視察探訪，以及證監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就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零零九年報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零年報告」)、二零一一年一月(「首份二零一一年報告」)、二零一一年九月(「第二份二零一一年報告」)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一二年防止洗黑錢報告」)刊發之報告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之兩封建議函件內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以下載列主要發現、推薦建議及糾正措施，以糾正不足之處。就證監會進行之視察探訪而言，其審閱範圍有限，不一定能發現有關時期可能出現之全部違規、缺點及不正當行為。

**1. 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進行視察探訪之所有發現****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

- (i) 儘管東方滙財證券之政策已規定，任何超出證券保證金抵押價值之尚未償還餘額須發出追收孖展通知，惟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監察某些孖展賬戶客戶證券抵押品之市值(而非孖展價值)，而若干尚未繳付追收孖展之客戶，卻獲允許進一步進行購買交易。然而，管理層之審批以及其評估及理據並無記錄在案，亦無書面證明。

東方滙財證券已採納政策，所有孖展賬戶客戶在執行任何證券交易前，必須有足夠孖展存款，以糾正此缺陷。倘保證金不足，結算部門將通知客戶經理，並應透過錄音電話向有關客戶追收孖展。所有不成功之孖展追收事項將於該日結束時滙報，並由負責人員跟進。負責人員將在每日保證金評估報告中記錄下意見／批核或已採取之行動，並在該報告末尾簽名。

- (ii)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一名大客戶已向東方滙財證券提供兩項物業作為其孖展賬戶之抵押品，但有關政策及監察程序並無妥善記錄。

證監會請東方滙財證券注意操守準則附件五，及《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VIII段有關孖展借貸及制定有效風險政策之規定。為了有較好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東方滙財證券獲建議，倘東方滙財證券偏離孖展借貸及／或追收孖展政策，應編製書面解釋及管理層批准。此外，孖展政策應妥為更新，並編製足夠查賬索引，確保繼續執行內部政策。

東方滙財證券已採納「以物業作為抵押品之孖展融資」之政策並規定必須事先獲得東方滙財證券之股東同意。

### **追收孖展記錄**

證監會理解保證金評估報告乃為追收孖展記錄。然而，證監會獲悉，東方滙財證券並無將向客戶追收孖展之詳情及結果記錄在案。此舉違反《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7(2)條。證監會請東方滙財證券注意操守準則附件五第12(h)段有關保存適度詳細記錄之規定，確保已設立各個別客戶之追收孖展個案記錄，並要求東方滙財證券即時採取糾正措施。

東方滙財證券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負責人員會每日審閱保證金評估報告，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必要行動。負責人員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包括：向客戶追收孖展之結果，及／或向管理層尋求之審批)會足夠詳細地記錄在報告內，並在客戶檔案中妥為保存。

### 電話錄音

證監會獲悉，東方滙財證券大部分客戶會透過電話下指令。然而，所抽取之大部分客戶買賣指令樣本均不能追溯至中央電話錄音系統。證監會獲告知，當用於接收客戶指令之電話被佔線時，來電將會轉駁至相關之未有錄音電話。就此而言，被轉駁之客戶指令不一定有錄音。此外，其他客戶之若干指令或會通過客戶經理之手機發出，因而未予錄音。

證監會請東方滙財證券注意操守準則第3.9段有關指令錄音之規定。證監會就此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全體持牌中介人發出之通函(參考編號：SFO/IS/026/2004)，提醒經紀必須遵守電話錄音規定。倘持續違反錄音帶錄音規定，東方滙財證券之合適及妥當程度將受到嚴重質疑。證監會要求東方滙財證券即時採取糾正措施，確保透過電話進行之所有客戶指令均以錄音帶妥善錄音。

東方滙財證券自此已糾正電話錄音系統。所有來電會轉接至設有錄音之相應電話號碼，以確保客戶所有指令均妥為錄音。此外，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向全體員工派發內部備忘錄，以提醒概無買賣指令會透過流動電話下達。

### 處理客戶證券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於另一證券經紀保留之賬戶中持有客戶證券，惟該賬戶並無按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條指定為「客戶賬戶」或「信託賬戶」。證監會要求東方滙財證券即時作出糾正行動，確保符合上述規定。

東方滙財證券自此已將其賬戶名稱糾正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客戶賬戶」。

**中央結算系統認可使用資料**

證監會發現三名東方滙財證券員工於操作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時既獲配輸入權限，亦獲配批准權限，且進一步發現並無向其中一名員工批出限定交易上限。

為改善內部監控，證監會提議東方滙財證券檢討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用戶資料表，並予以組織，確保按需要向各授權用戶授予權利，並確保進行妥善檢查及列明結餘。

東方滙財證券已審閱中央結算系統認可使用資料，並作出相應修訂，並已就客戶結算指示操作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易制定恰當之交易限額。

**確認常設授權**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並無遵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4條之規定，與客戶確認重續處理證券抵押品之常設授權。證監會要求東方滙財證券採取糾正措施，並構建監控程序，確保全面符合有關重續客戶常設授權之上述規定。

東方滙財證券已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出重續全體孖展客戶之常設授權確認書作出糾正。

**財務收益**

證監會從東方滙財證券於計算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速動資金中發現，東方滙財證券已對銷同一現金客戶之不同證券應收及應付款項。此舉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證監會提醒東方滙財證券徹底檢查流動資金計算，確保所有項目均按照財政資源規則準確計算及妥為計入。

東方滙財證券解釋指，客戶之交易協議內已加入對銷條款，並向證券賬戶取得對銷常設指示。

### 應變計劃

證監會獲悉東方滙財證券並無書面應變計劃，並建議東方滙財證券制定及保存一份詳細書面應變計劃。計劃應定期予以更新，並應測試計劃，以便員工熟練恢復程序。證監會指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十五日發出之兩份通函，提醒所有持牌法團於世界貿易組織第六屆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落實有效業務存續計劃，當中向持牌法團提供問題清單，有助該等法團評估業務存續安排，供東方滙財證券於制定應變計劃時參考。

東方滙財證券解釋指，已於操作手冊內加入書面應變計劃。該應變計劃已作進一步修訂，亦預備了應變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證監會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函件，表明證監會再無意見。

## 2. 誠如證監會之意見函件所述之所有發現

### 關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函件

#### (i) 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

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函件，據此證監會指出，東方滙財證券向兩名持牌代表批出之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似乎與中期業績財政能力不相稱。舉例說，證監會獲悉東方滙財證券向一持牌代表授予最高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30,000,000港元，惟按照孖展客戶資料報表，其之淨價值僅介乎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另一方面，即使另一持牌代表獲授予最高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4,000,000港元，惟按照孖展客戶資料報表，其估計年度收入僅介乎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之間。儘管實際成交量未達到所授上限，但值得留意，兩名持牌代表即日未平倉合約最高限額之總計似乎超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東方滙財證券財務收益表所列之可得流動資金。

*(ii) 客戶資料之存案*

證監會發現，就向其中一名持牌代表批出之即日未平倉合約(如上文第2(i)段所述)進行適當存案；而東方滙財證券主席就兩名持牌代表獲批出之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之准許(如上文第2(i)段所述)亦未獲適當存案。

證監會指述《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VIII條，當中規定須制定及遵照合適及有效程序，確保因客戶或員工違反規定或因市況轉變而使公司蒙受財務或其他方面損失之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適當水平。一間公司只應於有財務及管理能力的承擔時方可承接倉盤。

為更好地監控即日買賣活動，東方滙財證券已建立及實行若干內部措施，包括(A)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將兩名持牌代表獲批之即日開立限額(如上文第2(i)段所述)降低；及(B)東方滙財證券主席授權草擬文件正式審批兩名持牌代表獲批出之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如上文第2(i)段所述)。

**關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之函件***(i) 重續常設授權之確認*

證監會得悉，東方滙財證券之核數師於遵例報告中報告，重續處理客戶證券之客戶常設授權表格之書面確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出。故此，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4(4)條，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於常設授權屆滿當日後一個星期內發出確認書，以重續處理其證券之客戶常設授權。證監會職員進行檢查後，證監會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改善通知書內，亦曾提出同一違反事件。東方滙財證券似乎未能因應問題而採取適當糾正措施。

證監會認真對待違規事宜，尤其是一直未能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在不損害證監會可能就上述違規而向東方滙財證券作出之任何行動之情況下，東方滙財證券需就其已或計劃採取之糾正措施詳情提出提議，以免重犯同類違規事宜。

東方滙財證券已得悉該異常狀況，並針對此問題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a) 東方滙財證券將於每年年底前向全體孖展客戶採取重續行動，以確保並無孖展客戶因年內屆滿日期各異而有所遺漏；
- (b) 已就此行動之期限向所有交收員工提出警告；及
- (c) 結算部門主管及全體負責人員均將重續日期列進日程。

(ii)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之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曾指出，部分客戶協議並無見證人簽署。證監會指述操守守則附件一，當中規定獲授權人士應簽署一份聲明(並列明日期)，確認其已向客戶提供風險披露聲明，並要求客戶閱讀該聲明，及向客戶解釋內容(如客戶要求)。合適之程序需予制定，根據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書促進客戶理解其權利及義務而非僅在客戶協議上簽名。

東方滙財證券回應，已審閱全部客戶買賣協議，確保全部協議均已妥為簽署及見證，並解釋僅遺漏見證人簽署，並與風險披露書無關。

東方滙財證券採立之開戶程序規定，客戶經理有責任於簽署前向客戶解釋協議之內容。

## (iii) 電話錄音

證監會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缺漏函件強調，大部份經篩選之客戶指示樣本不能從中央電話錄音系統翻查。雖然東方滙財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以書面回應，其已因應證監會關注而加強監控措施，但證監會再次於東方滙財證券核數師所呈報之管理層函件中發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電話錄音記錄因電話錄音系統出現故障而不可取回。此外，東方滙財證券亦無根據操守準則第 12.5(e) 款之規定，向證監會知會電話錄音系統之故障。

證監會從負責人員得悉，預期上述不足之處應於實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安裝之新電話錄音系統後得以糾正。雖然如此，證監會要求東方滙財證券嚴格執行監控措施，確保全部客戶指令已獲妥善記錄。若東方滙財證券得悉系統功能出現任何重大失靈，須即時知會證監會。

東方滙財證券回應，該缺陷乃因為資訊科技員工並不知悉後獲得載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記錄帶為壞帶而進行內部全檢時，的確顯示電話錄音機之重播功能正常。該事件後，東方滙財證券已安裝新電話錄音系統。此外，資訊科技員工已被提醒，須定期進行檢查，確保啟動後備程序後之支援運作正常。

東方滙財證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收到證監會上述意見函。

本集團董事確認，就東方滙財證券因應證監會上述意見函件內所提出之問題而採取之補救措施，再無接獲證監會之任何意見。

## 3. 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之視察探訪之所有發現

**營運監控**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已提供直接市場准入服務予兩名獨立客戶，讓其向「FT Trader」（執行聯交所指令之電子交易系統）輸入衍生認股權證及可贖回牛熊證指令。FT Trader乃由一名系統服務供應商發明，該供應商為其中一名使用FT Trader（「系統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之聯屬公司。系統服務供應商已使用優先遠程接口透過行政賬戶存取FT Trader之伺服器，以進行一系列系統維修活動。此事引起證監會有關東方滙財證券未能有效管理及全面監管FT Trader之設計、發展、調動及營運之嚴重關注。此外，東方滙財證券並無及時實施足夠監控，以防止及偵測客戶在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貿易系統指令時進行任何異常或無授權活動。

詳情載列如下：

- (a) 由於系統服務供應商擁有特權存取FT Trader伺服器，其可修改FT Trader之若干重要功能，包括FT Trader之交易上限及妨礙沽空預設監控。然而，東方滙財證券並無實行任何監控以避免及偵測任何未獲授權活動。
- (b) 東方滙財證券允許系統服務供應商於FT Trader內與東方滙財證券之資訊科技員工共用管理賬戶（即共用相同用戶身份及密碼）。因此，難以識別哪一方於FT Trader伺服器作出任何變動。
- (c) 東方滙財證券並無制定任何監控制度，以防止對FT Trader賬戶作出任何變動（例如新增、編輯或取消），而並無管理層批准，或確保用戶賬戶之所有批准變動獲妥善執行。
- (d) 並無就FT Trader用戶賬戶實行若干密碼保安設定（例如最長密碼限期、密碼記錄及密碼組合）。另外，FT Trader伺服器並無任何密碼保安設定。因此，用戶身份及權力之真實性不一定完全可靠，以確保限制獲批人士存取或使用系統。

倘系統服務供應商屬客戶之關連人士，因其向系統服務供應商開發之電子交易系統發出指令，上述缺漏及隨之帶來之風險將提高。

證監會提醒，根據《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IV條第2段，東方滙財證券管理層需確保公司之營運及資訊管理系統符合公司需求，並可於保障且有足夠監控度之環境經營。證監會亦指述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資訊科技管理。

為避免及適時察覺與上述發現有關之任何不尋常或未獲授權之活動，東方滙財證券須作出即時行動，加強其有關FT Trader之整體內部監控。此外，東方滙財證券亦須即時著手在FT Trader及東方滙財證券連接聯交所之基建之間開設可有效作出交易前監控之介面。於該介面上之任何存取及運作，僅限於由東方滙財證券獲授權員工按需作出。交易前監控應(其中包括)旨在避免任何指令超逾就該客戶預設之交易或信貸上限、任何錯誤指令或任何不符合監管規定之指令。

雖然相關之獨立客戶(一家公司及FT Trader其餘用戶)本身已獲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牌照及聯交所交易權，東方滙財證券已推出下列臨時措施，以糾正該缺陷。獨立客戶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終止與東方滙財證券之貿易安排(以及使用FT Trader)：

- (a) 不允許FT Trader用戶直接存取伺服器，而所有用戶應透過客戶工作站登入FT Trader；
- (b) 禁止遠端存取伺服器，而東方滙財證券之遠端存取功能已經停用；
- (c) 已就每一名獨立客戶用戶之交易上限及妨礙沽空監控功能進行測試，並確認為用戶交易秩序良好；
- (d) 除市場演習、系統故障恢復及任何市場收費變更之外，系統服務供應商不可存取伺服器；

- (e) 除上述第(4)項特別項目外，系統服務供應商應事先取得東方滙財證券批准，方可存取伺服器，而東方滙財證券IT員工將陪同系統服務供應商員工存取伺服器。其後，將執行第(3)項之程序，以確保監控功能運作正常；及
- (f) 獨立客戶及系統服務供應商將就因彼等進行任何未經授權活動或更改交易上限及妨礙沽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向東方滙財證券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確認，已應相關客戶之指定要求安裝FT Trader。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用戶使用FT Trader，而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再向客戶引入FT Trader。

#### 交易上限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並無於分配／修訂授權交易上限予FT Trader客戶前進行評估歸檔，東方滙財證券負責人員亦無監控程序確保FT Trader定時及正確更新已獲准之交易上限變動。舉例說，東方滙財證券未能察覺某客戶子賬戶交易上限之經審批變動(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延後落實，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證監會請東方滙財證券注意《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VIII條，當中規定應制定及維持有效政策及程序，確保就持牌法團及(如適用)其客戶所遇風險進行妥善管理。就此而言，東方滙財證券應就決定客戶交易上限之相關評估及解釋而保存適當文件。東方滙財證券亦應實行適當審閱程序，確保交易上限之任何批准變動及時妥善於FT Trader實行。

東方滙財證券已透過獲取餘下FT Trader用戶之最近期經審核賬戶，糾正缺陷，並相應調整交易上限。就FT Trader各個賬戶之交易上限而言，東方滙財證券已推出政策，透過後勤辦公室系統上載收市文件之方式更新，確保交易上限之任何變更並無落差或延誤。

### 發牌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之一名交收人員及一名行政主任獲授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該交收人員於加入東方滙財證券前曾任交易員，彼仍持有第一類牌照，以備其日後可能轉投東方滙財證券交易部。該行政人員可於負責交易員／客戶經理事務未能回應來電時接收客戶來電。該行政人員會於其後將所收到之客戶交易指令轉交交易員執行，可能構成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從東東方滙財證券獲悉，該交收人員及該行政主任至今從未積極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1)(c)條，其中包括，倘持牌人不進行該項撤銷所關乎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可撤銷持牌人士之牌照。就此而言，證監會將上述問題轉介予證監會發牌科，供其考慮及作出任何適當跟進行動。

東方滙財證券已撤銷交收人員之牌照。行政主任獲保留牌照，用作履行職務之用，例如處理賬戶開立文件及在客戶經理缺席時接聽貿易訂單電話，並轉駁至盤房。

推出上述糾正措施後，董事確認，並無收到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及發牌科之進一步意見。

## 4. 二零零九年報告

### 正式書面及全面之政策及程序

在內部監控核數師進行審查時，本集團尚未在下列重要範疇建立正式書面及全面之政策及程序：

- 風險管理；
- 所有營運職能之應變計劃；
- 災難恢復服務；及
- 關連方交易及披露。

本集團已為營運之所主要範疇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來已備有該等政策及程序。再者，此等書面政策及程序將由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按年檢討及更新。

**開立客戶賬戶之程序**

內部監控核數師指出，誠如操守準則第6.1段所規定，若干客戶經理並無主動向新客戶提供客戶協議副本。

本集團負責人員均已發出內部備忘錄，並口頭提醒其職員嚴格遵守操守準則及操作手冊。證券貿易賬戶一經妥當開立，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確保新客戶已獲提供客戶協議副本。

**接觸盤房及電腦**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盤房沒有上鎖，及當電腦未有使用時於盤房內之獲委任內部客戶經理亦沒有將電腦螢幕鎖上、登出及關上電源。

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1)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納入操作手冊，(2)盤房須一直上鎖，只准許於盤房內之獲委任內部客戶經理及相關負責人員進入；及(3)提醒於盤房內之獲委任內部客戶經理於不使用電腦時將電腦螢幕鎖上、登出及關上電源。

東方滙財證券解釋，盤房一般全天管理。於交易時段內，盤房內之指定內部客戶經理不會離開其辦公桌和電腦，除非獲授權，閒人不得進入盤房。本集團亦已加強執行政策。

**5. 二零一零年報告****僱員培訓政策**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本集團並無正式政策要求職員參與關於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培訓計劃，及對於訂立及取得新會計準則及修訂概無正式程序。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應為會計職員設立及執行培訓政策。

本集團知道會計職員具有充份培訓之重要性，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之操作手冊內設立培訓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已聘請合資格會計師，以確保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修訂。

#### **區分責任**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責任集中於若干個別人士。鍾展鴻先生為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及負責人員，亦為風險及信貸控制員。此外，結算部門兩名高級職員之職責能互相調換。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區分主要職能，並加強監督處理交易。此外，每名員工亦應有清晰之工作指引。

東方滙財證券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訂明不同水平之限制及批准授權及負責人員之權力及責任。每名員工之工作指引亦已制定妥當。預期負責人員執行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授出之授權所規管之日常監控，而他們就信貸監控所做之工作由董事檢閱。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交易上限名單僅由負責人員於年結日編製。無論出現什麼情況，該名單不會更新亦不會檢閱。此外，概無正式會議討論及檢討交易上限。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交易上限名單應定期審閱及更新。

東方滙財證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已採納該等建議，交易及孖展上限名單將由負責人員每年覆核一次，或該負責人員認為有需要時覆核。

#### **內部核數職能**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並無成立內部核數部門，亦無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內部核數職能)。對於書面政策及文件證據，管理層並無運用其他監察步驟，確保該內部監控系統乃按計劃運作。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能設立內部核數職能或委任外聘核數師定期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委聘外聘核數師，執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已制定政策規定最少每年一次聘請外部審計公司，以執行獨立之內部審計審閱。

### 欺詐風險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本集團就(a)防範欺詐風險；(b)協助本集團辨認疑似欺詐事項之欺詐風險評估；及(c)監察對欺詐事項之監控並無正式及全面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建立正式及全面之防範欺詐政策：

- 針對本集團及營運；
- 通過繁複事宜指導員工；
- 提供渠道予員工或第三方舉報欺詐事項；及
- 設立程序以規管欺詐指控升級。

內部監控核數師亦建議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任外聘核數師定期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監控及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東方滙財證券已制定防止詐騙政策，並自二零零九年，安排外聘核數師改革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規定最少每年一次聘請外部審計公司，以執行獨立之內部審計審閱。

### 財務報告結果(1)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審閱信託銀行賬戶與銀行賬戶對賬並無正確覆核為憑據。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會計經理應執行認可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審閱該對賬。

東方滙財證券相信，個案為個別例子，據本集團慣例，會計經理須認可該對賬，並跟進任何注意到之偏差。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東方滙財證券已將現行慣例納入操作手冊。

**財務報告結果(2)**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負責人員並無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在審閱財政回報之證明文件後進行適當認可。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應執行認可要求，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審閱有關文件。

東方滙財證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已採納規定，負責人員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簽署證明文件以表示其已審閱財務回報。

**財務報表分析**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就有關分析財務報表所用之方法或技巧並無正式及全面政策及程序，例如：可資比較報表、營運資金改變之時間表、共同規模之百分比、資金分析、趨勢分析及比率分析。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制定有關財務報表分析之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每月報告，包括綜合財務資料、相關明細分析、預算及其他營運及合規事宜(包括關連交易監控及每月由董事會檢討之潛在內幕信息)。

**報告及披露結果(1)**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就有關關連方交易及披露並無制定清晰及全面之政策及程序。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訂立政策，對披露要求應訂立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並納入下列內容：

- 對關連方清晰之定義；
- 完整名單，顯示關連方之關係及交易；及
- 將於財務報表披露之項目。

東方滙財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披露政策。

**預算政策**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對預算並無正式及全面政策及指引。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訂立在全集團範圍內適用之正式及全面之預算政策及指引。

東方滙財證券就預算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訂立正式預算政策及指引。

**申請包銷/股份配售之政策及程序**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一些來自客戶之確認信並未簽署，而自客戶收到之若干收悉表之正本已予傳真。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取得全部經簽署之原始確認信及收悉表。

東方滙財證券已確保，所有客戶之確認信及收悉表均妥善簽署。

**確認壞賬之政策及程序-結果(1)**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有若干客戶有長期未償還結餘。然而，再無採取進一步行動。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在收到客戶未償付款項前，扣留相關客戶經理之佣金。

對追回長期未償還結餘，東方滙財證券已緊密跟進客戶及客戶經理，包括：與客戶安排每月分期付款期；就無法聯絡之客戶於二零一零年所欠之呆賬作出撥備。

**確認壞賬之政策及程序-結果(2)**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知悉自有關客戶經理於早年辭職起，東方滙財證券已確認長期未償還結餘為壞賬。基於東方滙財證券負責人員/主席之口頭指示確認壞賬。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案應妥善存檔及紀錄。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東方滙財證券已於操作手冊納入若干會計程序，包括壞賬及呆賬之處理，即規定有關壞賬之討論及決議案須予存檔及紀錄。

#### **客戶賬戶的開戶程序**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並無對若干沒有股票、沒有現金結存及至少6個月沒有活動之不活躍賬戶採取行動。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執行政策，不活躍賬戶報告應每半年編撰一次，及應由操作手冊所述之負責人員/法規人員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東方滙財證券已就客戶經理提出之實際問題，進一步檢討不活躍賬戶政策，並將經修訂政策納入操作手冊。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不活躍賬戶的政策已予進一步審閱及修訂。不活躍賬戶乃指12個月或以上無任何交易之賬戶（即並無持有東方滙財證券股份，無賬戶結餘及買賣活動）。「不活躍賬戶活動報告」按日產生，並由結算部門審閱。結算部門將聯絡有關客戶以口頭確定該交易乃由有關客戶執行，並予以存檔及發送予負責人員批准。如發現違規行為，應當及時向負責人員匯報，以展開調查。

#### **追收孖展程序**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當規定孖展賬戶之保證金是否處於不足之情況時，負責人員只考慮借款餘額有否超過孖展融資限額之上限。於此項決策上並沒有使用其他比例。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於考慮孖展狀況時，應使用比率作基準。

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及負責人員已重新審視現時採納之比率，並考慮到現有比例對東方滙財證券之規模、業務性質和經營而言乃屬適當。此外，東方滙財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採納了追收孖展政策，而負責人員亦會參考客戶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之70%容忍程度上限，而此水平將由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每年檢討。同時，負責人員追收孖展之工作，將由另一名董事主席核查。

**交易程序 - 結果(1)**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非所有使用多功能工作站系統之客戶經理之交易單／交易流水賬被加蓋／標記時間戳。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參考所有相關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

東方滙財證券已就為交易單標記時間戳而作出口頭提醒。

**交易程序 - 結果(2)**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操作手冊中並無向BSS用戶提及正式交易程序。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之操作手冊包括BSS用戶之以下程序：

- 接受指令；
- 指令之執行；
- 已完成之指令；及
- 交易指令審查。

東方滙財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正式採納書面程序。

**交易程序 - 結果(3)**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就已使用多功能工作站系統執行指令之客戶經理而言，倘現金結餘不足或金額超過客戶交易限額，系統並不會即時顯示警告訊息及自動撤銷購買指令。客戶經理可能會執行重大款額之指令而並無通知負責人員／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負責人員每日審查透過多功能工作站系統執行之買賣日誌。

負責監督交易職能之負責人員須在一天結束時審查日誌，以確保交易獲正確執行。東方滙財證券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將此慣例列為書面政策。

**交易程序 - 結果(4)**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結算部門或負責人員均未有簽署已執行交易單。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確保所有工作人員依從操作手冊中提到之程序。

負責人員已發出內部備忘錄，提醒全體員工遵守操作手冊及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已口頭提醒所有員工遵循規定。

**保留記錄**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每月電話錄音檢查之抽樣方式並不一致，而操作手冊中並無提及任何程序。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於操作手冊中載入執行每月電話錄音檢查之抽樣方式。

東方滙財證券已載入執行每月電話錄音核查之程序及抽樣方式。合規部門將每季推出一份合規計劃。

**其他發現(1)**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個別披露員工賬戶及員工相關之賬戶。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確保所有工作人員依循操作手冊所述之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認為員工申報賬戶之規定旨在控制及監察。由於員工及員工相關賬戶之數量有限，故此在系統中是統一以相同代碼分類。現時該等賬戶較易識別，而就上述目的而言乃屬可予控制。

**其他發現(2)**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員工交易申報表格未包括員工本身之賬戶中某些細節。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交叉檢查於系統內員工賬戶及員工相關賬戶下所示名單之詳細信息。

東方滙財證券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採納該建議。

**其他發現(3)**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所有於其他證券公司持有員工賬戶及員工相關賬戶之日結單及／或月結單副本，由東方滙財證券董事保存，而並無給予負責人員審查。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負責人員取得全體員工賬戶及員工相關賬戶之日結單及／或月結單副本，並與表格一併審查。負責人員應確保已取得所有結單及相應之表格。

東方滙財證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已採納該建議。倘其他證券公司持有員工及員工相關之賬戶，須提供日結單及／或月結單副本予負責人員審閱。

**6. 第一份二零一一年報告及第二份二零一一年報告****第一份二零一一年報告****(i) 制定更詳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已就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且納入操作手冊及員工手冊，並建議加強下列範疇：

**(a) 防止詐騙政策**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進一步整理欺詐預防政策之文件，使之更加具體以配合運作，並於出現複雜事項時作為員工之指引。

東方滙財證券已加強欺詐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部分第13段。

**(b) 不活躍賬戶**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當時實施之不活躍賬戶政策或並不可行，並建議於進一步研究後修訂該政策。

每日出具不活躍賬戶(定義為無存貨結餘、無賬戶結餘及十二個月或以上無任何交易活動)之所有交易活動的特殊報告「不活躍賬戶活動報告」。結算部門將聯絡有關客戶，口頭確認透過不活躍賬戶執行交易為實際賬戶持有人之真實交易，並向負責人員報告違規事項以作進一步調查。

(ii) 加強存檔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已就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且納入操作手冊，並建議加強下列範疇的適當存檔：

(a) 交易錯誤報告之完整性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提交予負責人員審批之若干交易錯誤報告並不完整，故建議作出交易錯誤之獲授權人士應完成交易錯誤報告後，方提交予負責人員審批。

東方滙財證券已提醒所有獲授權人士完成交易錯誤報告(應包括充份資料及詳情)後，方提交予負責人員審批。合規部門已將此做法納入例行合規監控。

(b) 將新客戶資料輸入電腦系統之完整性和準確性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與相關賬戶開立之文件比較，若干電腦記錄出現不準確情況，亦無證據顯示已審閱該等資料。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輸入系統之所有資料應妥為檢查及審閱，而負責檢查之人士亦應簽名作實。

東方滙財證券已提醒所有相關員工，確保輸入電腦系統之所有客戶資料已妥為檢查及審閱，而負責檢查之人士亦應簽名作實。

(c) 員工確認收到更新之操作手冊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員工尚未確認收到更新之操作手冊，故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取得員工的確認，並向所有員工解釋任何更新，使其明白有關變動。

東方滙財證券已就確認員工收到更新之操作手冊落實適當政策。

(d) 東方滙財證券之宗旨及目標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東方滙財證券之目標及宗旨，亦無相關會議記錄作存檔，故建議訂立明確的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策略，並正確記錄會議期間之討論及決議。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東方滙財證券已記錄宗旨、目標及相關策略，以及會議期間之討論及決議。

(iii) 加強實施

(a) 檢查電話錄音系統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電話錄音系統乃由系統服務供應商檢查，檢查方式偏離操作手冊中規定之程序。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應遵循規定之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解釋，委任系統服務供應商檢查電話錄音系統乃一種替代方法，並認為能達到相同目的。操作手冊已更新，而合規部門已就此方面展開合規計劃。所有相關員工應遵守相應之規定程序。

第二份二零一一年報告

(i) 加強存檔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已就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且納入操作手冊，並建議加強下列範疇的適當存檔：

(a) 欺詐風險評估報告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報告欺詐風險之評估，故建議合規部門編製一份清單，讓管理層作出欺詐風險季度檢討，並由內部核數職能部門審閱欺詐風險監控之有效性。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東方滙財證券已納入欺詐風險清單，以供合規測試之用。倘並無識別欺詐個案，將不會向管理層遞交報告。

(b) 保留電話錄音記錄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每週電話錄音記錄有若干樣本並不準確，故建議本公司委任第三方檢查其準確性。

東方滙財證券解釋，誠如操作手冊所規定，每週樣本乃基於每月檢查作出，確保電話錄音設備運作良好。然而，東方滙財證券已採納建議，安排進一步復檢。

## (ii) 加強實行

## (a) 修訂支票提款表格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支票提款表格」之若干資料修訂並無客戶簽署，故建議任何修訂均須嚴格執行經客戶簽署的規定。

東方滙財證券將聯絡客戶，再次確認支票提款表格之重大修訂，如更改賬戶名稱、賬戶號碼或提款金額；並於任何情況下已制訂政策，在賬戶開立期間，僅發出抬頭人為客戶姓名之「劃線」支票，並存入客戶指定之銀行賬戶。

## (b) 第三方撤出股票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儘管第三方(不包括賬戶持有人)於收集股份時，以原先已簽署有關第三方詳情之函件作實，然而毋須證明第三方之身份。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獲取原先已簽署有關第三方收集人詳情之函件、姓名及股份數量等等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已實施政策，指規定之股票撤出表格上之客戶書面指示應註明第三方收集人之資料，而結算部門將於收集時核實第三方收集人之身份。

## (c) 暫停賬戶活動以待關閉賬戶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處理賬戶關閉申請時出現時差，故建議收到該申請後暫停賬戶，以便結算部門有時間處理，同時防止未經授權使用上述賬戶。

東方滙財證券已採取政策，規定賬戶關閉之申請須連同有效日期及賬戶中持有之現金及股票安排之指令提交。一經簽收，賬戶關閉程序將於收到該指示日期起計一個工作週內完成。否則，結算部門應將該案件提交負責人員處理。

- (d) 董事會批准每天之孖展貸款組合超出100,000,000港元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孖展貸款組合總額上限為100,000,000港元，而超出1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孖展貸款組合須獲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會批准。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某些日子有超出1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孖展貸款組合，但並無獲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之批准紀錄。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東方滙財證券已就超出孖展貸款組合100,000,000港元實行政策，並尋求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會（即全體董事）批准。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就上市而言於第一份二零一一年報告及第二份二零一一年報告作出建議**

- (i) 就上市制定更詳細之書面政策和程序

- 向關聯方提供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
-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角色及職責指引，以及高級管理層和董事之薪酬待遇
- 員工培訓政策
-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調查政策及職責分工
- 潛在投資評估及決策之程序
- 披露辭職和罷免董事之政策和程序
- 策略規劃及預算及表現評估之政策及程序
- 內部核數職能 — 其他監控程序政策，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如預期般運作
- 預算政策及指引
- 融資及債務管理政策
- 財務報表分析之政策及程序
- 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

東方滙財證券已就上述事項制定及加強書面政策和程序。

## 7. 二零一二年防止洗黑錢報告

### **開立賬戶**

根據東方滙財證券之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指引(「防止洗黑錢指引」)，東方滙財證券須於接受新客戶之前填妥風險評估表格。然而，並無證明或證據顯示東方滙財證券採用風險評估表格作風險評估及風險評級用途。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盡早採納風險評估表格，從而將所有新客戶之風險評級分門別類，從而就所識別之風險等級而對客戶之交易及活動持續地採取不同監管行動。

本集團已接受採納風險評估表格之建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新客戶之風險評估表格及風險評級已予妥善歸檔。就現有客戶而進行之風險評級檢討及重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

### **就於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客戶進行之盡職審查**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防止洗黑錢指引內並無針對於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客戶之額外條款。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獲得類似之公司查冊申請表、董事在職證明或於海外註冊公司獨立查冊報告之類似／同類文件，或從客戶取得並核查法定文件之正本。

本集團已核實來自註冊地公司註冊處，類似查冊申請表之文件，並獲得一份公司報告，且採納建議及相應修訂防止洗黑錢指引。

###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恐怖分子數據庫作篩選用途，從而減少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將恐怖分子之聯合國制裁名單數據庫([http://www.dfat.gov.au/icat/UNSC\\_financial\\_sanctions.html](http://www.dfat.gov.au/icat/UNSC_financial_sanctions.html))納入防止洗黑錢指引，並在篩選時用作參考。

本集團已採納建議，將數據庫納入防止洗黑錢指引，於篩選時用作參考。

**審閱現時客戶**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證明或證據顯示東方滙財證券已定期按防止洗黑錢指引之規定，審閱及重估現有客戶之風險。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盡早審閱及重估現有客戶之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建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對現時客戶之風險評級進行審閱及重估。

**突發事項之註冊紀錄及交易監管**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證明或證據顯示東方滙財證券已就突發事項採納註冊紀錄。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盡早採納及保存註冊紀錄，並將突發事項之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盡快歸檔，於註冊紀錄內包括申報人身份一欄，方便審批。

本集團已採納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採納紀錄冊以申報突發事項，並如建議包括申報人身份一欄。

### C. 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及其後糾正措施

下文載列德豪財務顧問之主要發現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採取之經糾正措施：

#### 1. 企業管治常規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本公司尚未完全建立企業管治框架，故建議建立框架，以包括下列各項：

- 職責分工明確及權力和職權平衡之有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分開
- 董事之薪酬政策應予以披露
- 呈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
- 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之正式安排
- 與股東維持持續性對話

我們已制定相關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將於上市後予以批核。

#### 2. 內部核數職能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惟有所限制，因管理層本身亦受審核。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公司設立獨立而勝任之職能，來執行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之內部核數職能。

我們已制定政策規定最少每年一次聘請外部審計公司，以執行獨立之內部審計。該外部審計公司應由審核委員會藉由審計章程予以授權及委任，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3. 評估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報告功能及披露事項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目前兩名會計成員乃資深，並熟悉有關東方滙財證券業務經營之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該規定於上市後將超越目前之財務報告準則。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公司提供相關財務報告培訓，並定期評估財務匯報職能之經驗及充足程度。

我們解釋，已作出足夠之預算及規劃。財務副總裁（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以掌管會計部門及處理財務報告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

#### 4. 綜合入賬過程及每月更新報告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會計文員記錄會計交易和編制財務報表，並由一名會計師負責審閱。德豪財務顧問建議，由於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報告，且涉及應用若干一般對賬及調整程序，故本公司應制定恰當之綜合政策及程序，並存檔及設計一套每月報告。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綜合入賬政策已予採納，而財務副總裁已開始發出一套每月報告。該套報告包括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及合規事宜，如預算分析、服務收益明細、關於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之資料，以及就財政資源規則所作匯報。

#### 5. 實際與預測之分析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董事於每年年初討論預測，而年內並無進行實際預算差異分析。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公司進行季度實際與預算分析，並就任何差異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相關解釋。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之財務業績起，預算及相關差異之分析已納入每月報告，以供董事審閱。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賬戶管理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批准新賬戶及授予交易上限／孖展上限乃根據操作手冊所載之框架進行，而並無考慮該新賬戶持有人是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集團制定政策，以審批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所持賬戶之交易上限／孖展上限。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我們已採納新政策，規定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開立賬戶（包括授予交易上限孖展限額）須經過董事會批准。

## 7. 訪問權限之維護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我們透過後勤辦公室結算系統程序 iBoss 編制客戶聲明及執行結算功能，發現沒有將分配訪問權限存檔及定期檢討。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集團定期指派獨立人員審查 iBoss 之訪問權限，確保將適當之訪問權限授予適當人員。

我們已委任負責人員及／或沒有任何權限存取 iBoss 之任何一名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按年檢討／iBoss 訪問權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負責人員已進行一次檢討。

## 8. 監測電話通話記錄之保存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我們已於操作手冊就客戶訂單之通話記錄載列要求。德豪財務顧問建議，定期檢測程序由指定委派之人士（如合規經理）執行。

我們已委任合規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按月進行定期檢測程序。

## 9. 根據反洗黑錢條例對現有客戶進行風險評估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我們已採納政策及做法，即於賬戶開立之過程中，將為所有新客戶準備風險評估表格，以記錄風險評估之結果，並由負責人員檢討及評估新客戶之風險水平。德豪財務顧問進一步發現，這種做法尚未完全延伸至所有現有客戶端，故建議本公司加快進度。

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已對所有新舊客戶進行風險評估。該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程序：

- 檢查香港警方及廉政公署之通緝名單
- 檢查聯合國公佈之恐怖分子名單
- 檢查客戶之國籍及職業
- 就有關客戶之新聞進行線上調查

所有風險評估由負責人員審閱。

#### 10. 提供包銷／配售服務之風險評估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乃透過負責人員簽署有關合約之方式批准。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結束之前，將風險評估存檔。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採用一種評估表格，與包銷及配售服務之客戶落實合同前包括交易背景及財務影響等資料，以促進風險評估之存檔或可行性。

#### 11. 定期檢討公司客戶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本集團(尤其是東方滙財證券)已為公司客戶取得所有所需之賬戶開立資料，並採取合理步驟確認所載之資料。然而，我們並無定期檢討該等公司客戶之狀態。德豪財務顧問建議，定期檢討公司客戶之公司狀態、董事會組成及任何其他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我們已就所有公司客戶之更新資料向其發出書面確認，如公司之身份、董事及股東之組成等變動。結算部門已按照規定之程序，檢查及更新後勤辦公室系統之資料。有關客戶經理將跟進尚未交回書面確認之公司客戶。我們已重覆確認該等公司客戶並非高風險客戶。

#### 12. 不尋常趨勢分析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於交易時段及一天結束時，負責人員整體檢討所有證券買賣賬戶之實時交易。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集團(尤其是東方滙財證券)制定全面機制，以偵察個別賬戶之任何不尋常趨勢或交易活動。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每日將出具一份「每日交易報告」(摘錄任何客戶於同一交易日買賣某一股票之交易)(相關客戶經理所熟知之進行頻繁交易活動之客戶賬戶除外)。負責人員將負責檢討報告，並每日檢查任何可疑之交易模式。倘出現任何情況，則提交予合規經理作進一步調查。